|  |  |  |  |  |
| --- | --- | --- | --- | --- |
|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506）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一）学科简介：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  （二）专业简介：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主要围绕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道路以及改革开放，即中国的发展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由谁来领导等中国近现代史的基本问题，是专门系统研究中国近现代的历史进程及其基本规律和主要经验的学科。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要在广泛了解中国近现代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发展历史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中国近代以来抵御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推翻反动统治、实现人民解放和国家现代化的历史，在全方位的分析和比较中阐明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 | | | |
| 二、培养目标 | 本专业培养具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良好思想道德素质、系统全面的历史专业知识、具有较强学术研究能力，毕业后能够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教学研究，能胜任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理论宣传、党政工作等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为实现上述培养目标，本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的环节：  （一）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念和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二）较好掌握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比较熟悉中国近现代史的基本线索，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三）能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教学研究、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理论宣传、党政工作等。  （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 | | |
| 三、研究方向 | （一）近现代中国社会思潮与人物研究  本研究以近现代中国社会思潮与历史人物为研究对象，一方面研究近代以来各种社会思潮的发展演变，各个历史人物的思想主张及其发展演变等，另一方面在以上研究基础上研究近代以来有关社会思潮与历史人物的重大问题，寻找其中的基本规律和经验，围绕“三个选择”和“两个了解”进行历史阐释。目前的研究主题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研究”、“五四以来的中间势力政治思想研究”、“中国近现代女性主义思潮与妇女运动研究”等。  （二）近现代中国社会文化转型研究  本研究以社会文化史为研究视角，聚焦中国现代转型的各个层面的问题；围绕现代性和现代转型这一核心命题，强调历史研究的“眼光向下”和“文化转向”；依托“社会文化史”和“新文化史”两大学术共同体，凸显“区域、微观、话语分析”的研究旨趣；研究主题主要集中在“近现代婚姻家庭及女性文化”、“近现代社会变革与国家认同”、“意识形态与社会动员及治理”三个领域。  （三）近现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  本研究方向借鉴经济史、社会史等不同学科理论与方法，对中国近现代社会与经济的重大问题进行交叉综合研究，从社会与经济的视角解释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规律与特征。尤以近代社会史、近代金融史、革命根据地经济史等方面的研究为特色。  本研究方向导师队伍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研究，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扎实的研究基础、丰硕的研究成果以及丰富的研究生指导经验。近现代经济与社会研究是中国近现代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近现代基本问题二级学科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在学科理论、研究方法、研究生培养模式方面已有丰富积累，并不断创新。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三至六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在培养方式上，本专业研究生之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指导小组的积极性，指导小组由学科带头人负责。形成学院（或中心）统一管理，导师负责、指导小组协助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  （二）采取课题研究与课程学习为主，论文为辅的方式，注重创新能力和培养。  （三）结合专业学习，举办学术报告会、论坛、研讨会等，拓宽学术视野。  （四）本专业的课堂教学将加强课堂讨论，实现教学双方的互动。  （五）在培养过程中，坚持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尤其注重研究生自学能力和独立研究能力的训练和培训，理论学习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的方式。  （六）在培养方式上结合专业特点，加强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指社会调查，见习和实习。 | | | |
| 七、质量标准 | （一）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念和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二）较好掌握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比较熟悉中国近现代史的基本线索，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配合导师完成布置的一些科研项目，写出一两篇导师满意的学术论文。  （三）能顺利的完成各门课程的学习，必须全部及格，并修完应修的学分。按时完成培养过程中的读书报告、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各个环节。  （四）能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教学研究、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理论宣传、党政工作等。  （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 | | |
| 八、考核方式 | （一）加强阶段性考核，重点是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第2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术态度、学术作风的评价，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是否合格。  （二）根据课程特点，改变传统单一考核方式，以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着重进行能力考察。  （三）学位课可替代非学位课，但非学位课不可替代学位课。对于跨学科专业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生须补修相应专业本科核心课程至少2门，所修4学分不得代替其他规定学分。  （四）研究生学习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专业知识，可由导师指定内容系统地自学某些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但不计学分。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一）本专业硕士生必须通过中期检查，方能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二）论文选题由指导老师与研究生共同商定。论文选题的范围应与本专业有必然关联，在此前提下，允许和鼓励进行交叉学科的研究。论文选题一定要有新意。  （三）本专业硕士生必须在第三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经导师组评议通过后方可开始硕士论文撰写工作。  （四）论文写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的要求，不得有任何违背学术规范的现象出现。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可以充分吸收学术界的优秀成果，但必须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和突破，严防低水平的重复。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凡通过课程学习、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硕士生，经导师及导师组审核，认为论文符合答辩要求的，可以组织论文评审答辩。本专业采取预答辩制度。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者，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 史革新：《中国社会通史·晚清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2. 朱汉国：《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3.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4. 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5. 杨天石：《近代史文存（五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 史革新：《中国文化通史·晚清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7. 黄兴涛：《中国文化通史·民国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8. 刘克祥、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中文译著**  1. [美] 阿里夫·德里克：《革命与历史 : 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1919-1937》，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 [美]费正清：《剑桥中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  **中文原著**  1.陆仰渊、方庆秋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2. 乔志强：《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3.吴雁南：《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4）》，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4. 刘志琴：《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变迁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5. 彭明、程歗主编：《近代中国的思想历程（1840～194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6.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1－3）》，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版。  7. 张静如等主编：《中国现代社会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8. 周兵：《新文化史：历史学的“文化”转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9. 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10. 郭岱君主编：《重探抗战史（一）：从抗日大战略的形成到武汉会战》，台湾联经出版公司2015年版。  11.朱汉国：《当代中国社会思潮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中文译著**  1. [美]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2.[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3.[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  4. [美] 柯文：《历史三调 : 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5.[美]葛凯：《制造中国：消费文化与民族国家的创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英] 艾华：《中国女性与性相》，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7.[美]叶凯蒂：《上海.爱:名妓、知识分子与娱乐文化（1850-1910）》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  8.［英］拉纳⋅米特：《中国，被遗忘的盟友：西方人眼中的抗日战争全史》，新世界出版社2014年版。  9.[美]周策纵：《五四运动史》，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6年版。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7学分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学位基础课 | 20世纪中国社会思潮与人物专题研究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研讨课 |
| 学位专业课 |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专题研究 | 2-3 |  | 6-9 | 108-162 | 2 | 讲授 | 考试 |  |
| 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专题 |  | 2 |
| 中共党史专题研究（1921-1949） |  | 3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中国近现代中外关系史专题 | 2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2学分。 |
| 专业限选课 | 中国现代史史料学 | 2 |  | 2 | 36 | 2 | 讲授 |
| 任选课 | 中共党史理论前沿 | 任选4门 |  | 8 | 144 | 2 | 讲授 |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专题研究 |  | 1 |
| 当代中国国际战略研究专题 |  | 1 |
| 共和国重大事件研究 |  | 1 |
|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政治现代化研究 |  |  |  | 3 | 讲授 | 考试 |
| 中外经济思想史专题研究 |  |  |  | 2 | 讲授 | 考查 |
|  |  | …… |  | …… |  |  |  |  |  |  |
| 补修课程 | |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究 | 2 |  | 4 | 72 | 1 |  |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  | 1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